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Edu中教常春藤」名稱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廣州一家大學和一家學院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為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及賣方等訂約方就交易訂立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投資者同意收購賣方所擁有的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此外，賣方同意向投資者轉讓而投資者同意收購賣方對目標集團及註冊股東所結欠債務的擁有權權利，代價為人民幣487,900,000元。收購及債務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37,9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多個條件後方會落實。由於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為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及賣方等訂約方就交易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日期

2018年6月14日

該協議訂約方

- (a) 目標公司
- (b) 賣方
- (c) 黃女士(金田公司之股東)
- (d) 曹先生(賣方之股東及金田公司之股東)
- (e) 松田公司
- (f) 松田大學
- (g) 松田學院
- (h) 投資者(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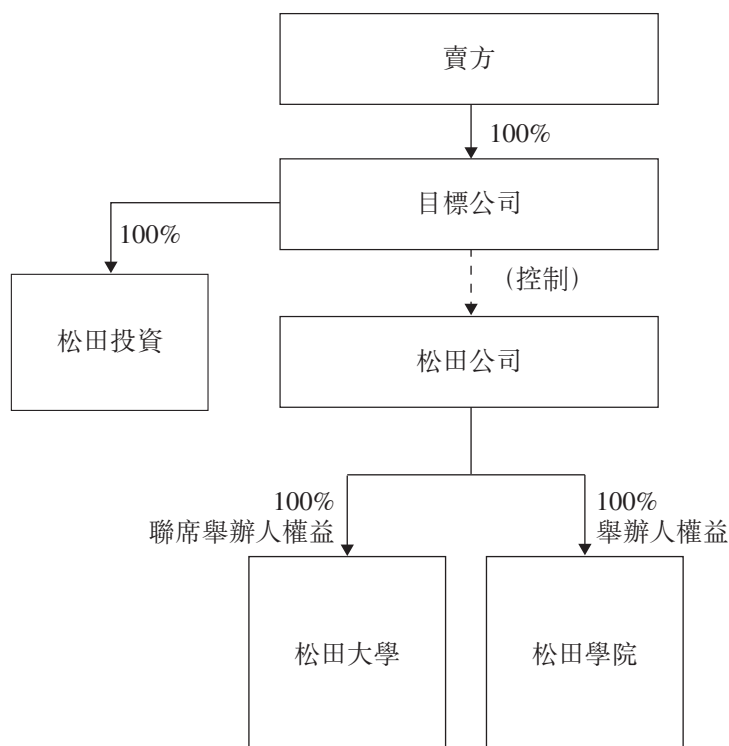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協議之對手方及(倘對手方為公司實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投資者同意收購賣方所擁有的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此外，賣方同意向投資者轉讓而投資者同意收購賣方對目標集團及註冊股東所結欠債務的擁有權權利，代價為人民幣487,900,000元(該等債務的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488,000,000元)。收購及債務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37,900,000元。

該等學校之擁有權

目標公司間接控制該等學校。目標公司註冊為松田公司的唯一股東的手續有待完成。目標集團(不包括待剝離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簡化集團架構圖列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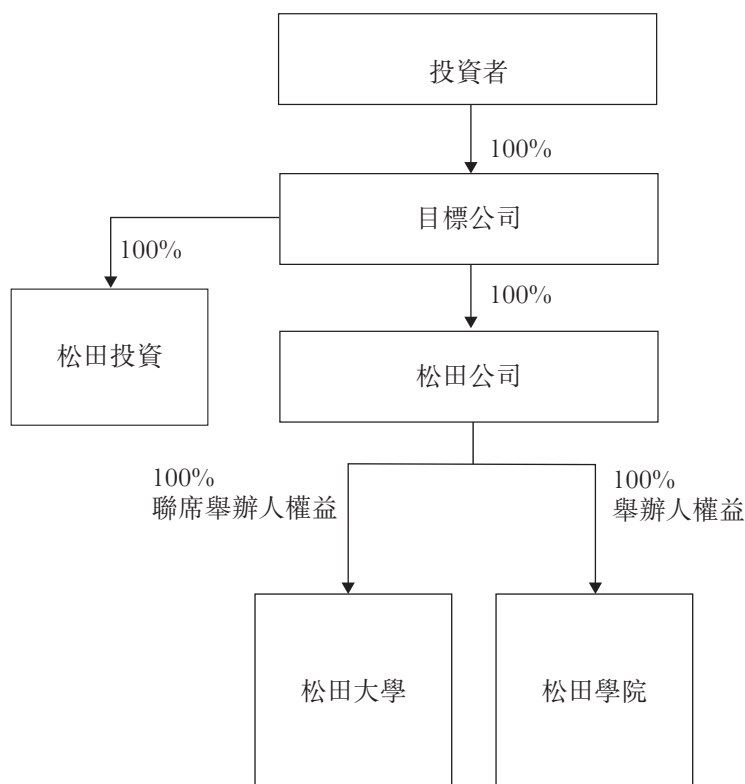
根據註冊股東與目標公司於2017年訂立的一份協議，註冊股東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松田公司之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目標公司為松田公司合法註冊股東之手續尚未完成。這是因為註冊股東與註冊股東、松田公司及／或該等學校的若干債權人之間的債務付款糾紛，致使法庭頒下命令凍結有關松田公司之100%股權。有關債務乃註冊股東、松田公司及／或該等學校結欠債權人並以松田公司的股權質押作抵押。預期本集團將提供資金以結付相關債務，以期撤銷凍結松田公司股權之法庭頒令。

馬先生於2018年去世。根據馬先生遺產受益人、邱女士、松田公司及目標公司於2018年5月訂立的補充協議，訂約方確認松田公司股權實際上已轉讓予目標公司，而馬先生遺產受益人及邱女士同意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轉讓松田公司股權。在任何情況下，目標公司均透過委任松田公司及該等學校的董事、法定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而擁有該等實體的實際控制權。

於本公告日期，松田公司擁有松田大學100% 聯席舉辦人權益及擁有松田學院100% 舉辦人權益。

松田公司、松田投資及松田學院於待剝離公司擁有股權。待剝離公司已終止業務活動，以待取消註冊或其他剝離程序完成，預期該等程序將於代價第五期付款支付前完成。賣方及賣方之最終擁有人將承擔待剝離公司剝離涉及的所有成本。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緊隨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圖。



代價基準

交易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學校過往營業額及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其位置及品牌、所提供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及前景、學生數目及招收人數、該等學校日後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以及本公司因應近期類似規模的學校市值觀察所得而達致。

投資者根據該協議將支付的交易代價、成本補償（如下文「成本補償」一節所載述）及投資者向目標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如下文「投資者進一步注資」一節所載述）將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支付條款

於該協議日期，投資者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68,700,000元作為定金。於完成日期，定金將自動於就交易結付的最終代價中扣除。

代價餘下部分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由投資者分五期支付，概況如下：

- (1) 第一期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將於該協議日期及若干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包括與目標集團訂立或協定僱傭合約；
- (2)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將於若干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包括投資者向監管機關註冊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目標公司註冊為松田公司之唯一股東，連同登記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更換、調解機構裁定於相關時間結清目標集團及註冊股東所結欠的負債，以及根據債務轉讓將債務權利轉移至投資者；
- (3) 第三期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將於若干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包括解除該等學校所用土地及其他物業之產權負擔；
- (4) 第四期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將於若干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包括目標集團及註冊股東結清與其債權人之負債，致使相關未償還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25,000,000元；及
- (5) 第五期付款人民幣169,200,000元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若干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十個工作日(以較遲者為準)以現金支付，包括(i)完成待剝離公司的剝離；及(ii)結清目標集團及註冊股東於2019年12月31日之前以及投資者註冊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之前產生的所有負債。

成本補償

根據該協議，投資者將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成本補償連同第一期代價付款。成本補償指賣方所支付松田公司及該等學校由2018年2月1日起直至該協議日期期間的經營開支。成本補償金額有待最終釐定，惟不得超過人民幣17,000,000元。

登記

根據該協議，將於賣方悉數收到第一期代價付款及成本補償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投資者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完成

交易將待以下條件達成(或投資者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完成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投資者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而目標公司股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2) 完成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目標公司為松田公司之唯一股東及目標公司間接擁有該等學校之舉辦人權益；而目標公司所擁有之松田公司股權及該等學校之間接舉辦人權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3) 已完成重選該等學校董事會及法定代表並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簽立相關文件以進行變更登記；及
- (4) 賣方、賣方之最終擁有人及註冊股東及彼等之關聯方對目標集團所擁有之債務不再擁有任何權利。

於完成日期，投資者先前已支付的定金人民幣168,700,000元將自動於交易代價扣除。

質押賣方股權

根據質押，金田公司及曹先生向華教(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質押彼等於賣方之股權，以保證金田公司、曹先生及賣方於該協議及其相關文件下的責任。

根據該協議，於投資者支付第二期代價付款全款後十個工作日內，投資者將促使解除質押。

終止

該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予以終止：(i)出現根本違約；(ii)該協議之訂約方互相同意；或(iii)倘相關仲裁機構或政府部門就聯席舉辦糾紛裁決要求松田大學之聯席舉辦人由松田公司改為另一方，而該裁決並非因該協議之訂約方(投資者除外)之過失所致。

該協議之根本違約包括：

- (1) 就聯席舉辦糾紛而言，因該協議之訂約方(投資者除外)之過失而裁決松田大學之聯席舉辦人由松田公司改為另一方；或
- (2) 致使未能達致交易目的之任何其他事件。

倘該協議之訂約方(投資者除外)根本違約，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可終止該協議及該協議之訂約方(投資者除外)須向投資者退還定金兩倍的金額並向投資者支付賠償。

倘投資者因延遲根據該協議向賣方作出相關付款而干犯根本違約，且並無於該協議所載之補救期內補救，則該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可以終止該協議，而投資者向賣方支付的定金將被沒收。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投資者亦須向賣方支付賠償。

投資者進一步注資

該等學校已擔保註冊股東之若干債務。根據該協議，於投資者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後，投資者將以注資或股東貸款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不超過人民幣881,300,000元，以供結付目標集團及註冊股東之負債。注資的具體方式、涉及的款額及其他相關安排將由投資者確定。

聯席舉辦糾紛

松田公司現為松田大學的聯席舉辦人。於2015年至2016年間，松田公司與另一名訂約方訂立多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松田大學的聯席舉辦人由松田公司改為該訂約方。基於該等糾紛，松田公司已終止上述交易。於2017年至2018年間，該訂約方申請仲裁，尋求(其中包括)將松田大學的聯席舉辦人由松田公司改為其本身。

目標公司、賣方、賣方之最終擁有人、松田公司及該等學校已向投資者作出保證及聲明，松田公司為該等學校的合法聯席舉辦人或舉辦人，及松田公司將不會因聯席舉辦糾紛而失去其舉辦人身份或於該等學校的權益，且概無事宜將會或可能導致松田公司失去其舉辦人身份或於該等學校的權益。

倘聯席舉辦糾紛之裁決使松田大學聯席舉辦人由松田公司變更為另一方，而該裁決乃由於該協議之訂約方(投資者除外)的過錯所造成，或倘任何其他事件導致交易目的未獲達成，即構成該協議之根本違約，投資者可終止該協議，而該協議之

訂約方(投資者除外)將向投資者退回定金兩倍的金額，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向投資者支付賠償。

有關賣方、金田公司、目標公司、松田公司、松田投資、松田大學及松田學院之資料

賣方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金田公司及曹先生擁有51%及49%。

金田公司

金田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金田公司分別由黃女士及曹先生擁有51%及49%。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松田公司及松田投資。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控制松田公司及為松田投資的唯一股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按備考基準編製的目標集團的未經審計純利列載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前)：約人民幣78,824,000元

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後)：約人民幣78,824,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前)：約人民幣74,060,708元

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後)：約人民幣74,060,708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備考資產總值及備考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95,362,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81,716,708元(未經審計)。

上述目標集團的備考純利、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乃以目標公司、松田公司、松田投資、松田大學及松田學院的相關財務資料彙總計算的方式編製而成。

松田投資

松田投資主要從事提供支援服務予松田大學及松田學院。

松田公司

松田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松田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該等學校之舉辦人權益之投資控股。

松田大學

松田大學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是經教育部2004年4月批准成立並由松田公司與廣州大學合作經營的民辦本科大學(獨立學院)。

松田大學提供全日制本科課程，向全國統一招生。松田大學設有8系3部，即電氣與汽車工程系、電腦科學與技術系、管理學系、經濟學系、法政系、外語系、藝術系、社會體育系、通識教學部、社會科學部和大學英語教學部。

松田大學在校學生8,700多名。於2017年，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約達95.55%。相比之下，同年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的整體初次就業率為約77%。松田大學獲廣州日報頒授「改革開放30周年廣東最具競爭力獨立學院獎」。其美麗的校園綠化亦榮獲廣州市政府的「廣州市花園式單位」稱號。

松田學院

松田學院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是經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並報國家教育部備案的民辦全日制普通高等職業學院，於2007年開始招生。

松田學院設7個教學系部：機電與信息工程系、管理系、財經系、藝術系、國際商務系、思想政治理論教學部及基礎課部。

松田學院現約有全日制在校生約3,300人。2017年，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約達98.44%。相比之下，同年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的整體初次就業率為約77%。根據2012年廣東省教育廳委託編製的報告，於省內職業學院中，松田學院畢業生的就業現狀滿意度為最高。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此次交易標誌著本集團在拓展其學校網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的不懈努力。董事認為，該等學校位於經濟發達的珠江三角洲經濟區，亦受惠於粵港澳大灣區的經濟發展。董事會洞悉，該等學校具有增加學生人數的巨大潛力，且本集團將能利用其自身競爭優勢以優化該等學校的營運及改善其財務表現。本集團擬有效地將該等學校納入本集團的學校網絡，並實行本集團的集中管理系統，以提高其營運效益、加大學校規模、優化其定價策略及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大型民辦高等教育集團，專注於通過創新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本集團的招生網絡覆蓋全國所有省份，目前運營五所學校，分別為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白雲技師學院、鄭州城軌交通中等專業學校及西安鐵道技師學院，在校總學生人數約為12萬。

本集團提供86個學士學位課程、43個專科文憑課程及129個職業培訓課程。本集團提供的學科分別覆蓋中國約97.7%本科學生及約91.9%專科學生。

本集團著重教授實務技巧和知識，專注於職場模擬培訓以改善畢業生的就業能力。憑藉本集團與超過400個企業建立的強穩關係及其學生為本的就業服務，本集團以較高畢業生就業率在中國各大學及院校中脫穎而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多個條件後方會落實。由於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投資者根據該協議收購賣方所擁有的目標公司100%股權
「該協議」	指	就收購及債務轉讓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協議
「白雲技師學院」	指	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席舉辦糾紛」	指	松田公司與另一方就松田大學的聯席舉辦的糾紛

「成本補償」	指	松田公司及該等學校源於2018年2月1日起至該協議日期止期間之營運開支，其由賣方支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所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債務轉讓」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投資者轉讓賣方對目標公司、松田公司、松田投資、松田大學及松田學院所結欠債務享有的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待剝離公司」	指	松田公司、松田投資或松田學院現時擁有股權的公司，而有關公司將由松田公司、松田投資或松田學院根據該協議悉數剝離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併表附屬實體
「廣東白雲學院」	指	廣東白雲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華教」	指	華教教育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投資者」	指	有信教育諮詢(廣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江西科技學院」	指	江西科技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金田公司」	指	廣東金田資本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曹先生」	指	曹煒健，一名中國居民、賣方之股東及金田公司之股東
「馬先生」	指	馬雲珍，一名中國居民及松田公司85%股權之註冊股東
「黃女士」	指	黃慧芬，一名中國居民及金田公司之股東
「邱女士」	指	邱振斌，一名中國居民及松田公司15%股權之註冊股東
「質押」	指	金田公司及曹先生根據於2018年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及補充協議質押其於賣方之股權予華教
「交易目的」	指	投資者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投資者間接擁有松田公司100%股權、松田投資100%股權、松田大學100%聯席舉辦人權益及松田學院100%舉辦人權益
「註冊股東」	指	馬先生及邱女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學校」	指	松田大學及松田學院
「松田公司」	指	增城市松田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松田學院」	指	廣州松田職業學院，位於中國廣州市之職業學院

「松田投資」	指	廣州松田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松田大學」	指	廣州大學松田學院，位於中國廣州市之大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廣州邦瑞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松田公司、松田投資及該等學校
「交易」	指	收購及債務轉讓
「賣方」	指	廣州信邦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之最終擁有人」	指	黃女士及曹先生
「工作日」	指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及中國商業銀行休假的任何日子)
「西安鐵道技師學院」	指	西安鐵道技師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鄭州城軌交通中等專業學校」	指	鄭州城軌交通中等專業學校，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香港，2018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喻愷博士及謝少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鄔健冰博士。